



規 劃 署
Planning Department
Hong Kong

西貢及離島規劃處
Sai Kung and Islands
District Planning Office

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

本署編號 Our Reference SKT 4/01/9 Pt.2

圖文傳真 Fax No.: 2367 2976 / 2890 5194

電 話 Tel.: 2158 6166

郵寄及傳真

(傳真號碼: 2174 8355)

西貢區議會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
西貢區議會
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
凌文海主席

凌主席：

將軍澳百勝角第 106 區消防處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

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給本處有關標題事宜的來信收悉。現綜合運輸署的意見回覆如下。

根據 2016 年 3 月 18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 批予擬議分層樓宇(消防處員佐級人員宿舍)及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規劃許可, 條件之一足要求申請人在擬議發展的居民遷入前, 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, 以及有關交通設施的設計及落實建議(包括但不限於闢設避車處), 而有關評估及建議必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。而擬議發展已依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要求制定及提供所需的泊車位。

有關在百勝角增加更多私家車泊車位的建議, 由於香港土地資源非常有限, 若私家車數目持續增長, 政府不可能不斷提供泊車位以配合, 此舉亦會間接鼓勵市民購買私家車, 加劇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。政府的政策是公共交通為本, 盡量鼓勵市民不靠私家車出行。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區內公共交通運輸的需求情況, 在有需要時, 會增加公共交通運輸配套。

而有關預留空間將百勝角現時的道路改為「雙線雙程」行車的建議, 運輸署會備悉有關建議, 並繼續監察區內交通情況。如有需要, 會考慮進一步改善措施。

另外, 有關於題述項目的發展範圍提供足夠的行車通道, 以應付將來交通需求的建議, 本處已轉交建築署備悉。

謝謝各委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。

規劃署
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

(黃伯昌  代行)

2016年6月3日

副本送：
運輸署
建築署

(經辦人：蕭麗明女士)
(經辦人：劉力榮先生)